



大会

Distr.
GENERAL

A/C.1/51/INF/1/Add.1
7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一委员会的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增 编*

* 本增编增补了A/C.1/51/INF/1号文件,收录截至1996年11月7日印发的文件。

96-30867 (c) 081196 081196

1. 与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项目60至81)有关的文件

议程项目60: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A/C.1/51/L.36 - 1996年10月26日阿富汗、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卢森堡、蒙古、新西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越南提出的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61: 裁减军事预算

(a) 裁减军事预算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A/C.1/51/L.47 - 1996年11月1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62: 南极洲的问题

议程项目63: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A/C.1/51/L.20 - 1996年10月29日不丹、哥斯达黎加、古巴、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泊尔

尔、尼日利亚、新加坡和斯里兰卡提出的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内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A/C.1/L.20/Rev.1 - 1996年11月4日不丹、哥斯达黎加、古巴、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泊尔、尼日利亚、新加坡和斯里兰卡提出的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范畴内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64.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

A/51/529 - 1996年10月18日阿塞拜疆和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1/51/L.34 - 1996年10月29日奥地利、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哈萨克斯坦、立陶宛、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南非和瑞典提出的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65: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议程项目66.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执行情况

A/51/412 - 1996年9月23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1/514 -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1/51/5 - 1996年9月30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1/51/8 - 1996年10月3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议程项目67: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A/51/286/Add.1 - 秘书长报告的增编

A/C.1/51/L.28 - 1996年10月29日埃及提出的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68：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A/C.1/51/L.6 - 1996年10月28日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提出的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69：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A/C.1/51/L.30 - 1996年10月29日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苏丹和越南提出的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70：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A/C.1/51/L.43 - 1996年10月31日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斯里兰卡提出的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71：全面彻底裁军

A/51/313 - 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秘书长的报告

A/51/452 -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收集：秘书长的报告

A/51/376 - 1996年5月28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1/377 - 1996年5月28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1/462-S/1996/831 - 1996年9月30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1/51/5 - 1996年9月30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1/51/7 - 1996年10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1/51/10 - 1996年10月16日加拿大派驻联合国代表兼裁军大使给秘书长的信

A/C.1/51/11 - 1996年10月17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1/51/L.4 - 1996年10月28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柬埔寨、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莱索托、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莫桑比克、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越南提出的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

A/C.1/51/L.14 - 1996年10月29日哥伦比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

A/C.1/51/L.21 - 1996年10月29日哥伦比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1/L.29 - 1996年10月29日吉尔吉斯斯坦和蒙古提出的题为“建立中亚区域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51/L.35 - 1996年10月30日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多哥提出的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的决议草案

A/C.1/51/L.38 - 1996年10月30日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柬埔寨、喀麦隆、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马里、马绍尔群岛、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和罗马尼亚提出的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的决议草案

A/C.1/51/L.41 - 1996年10月31日哥伦比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题为“确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的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51/L.45 - 1996年10月31日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绍尔群岛、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1/L.46 - 1996年10月31日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

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帕劳、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瑞典、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的题为“禁止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的决议草案

A/C.1/51/L.48 - 1996年11月6日加拿大、印度、墨西哥和波兰提出的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现况”的决议草案

A/C.1/51/L.49 - 1996年11月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现况”的决议草案

(a) 核试验的通知

(b) 军备的透明度

A/51/300/Add.1和Add.2 -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秘书长报告增编

A/C.1/51/L.18 - 1996年10月29日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

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c)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A/C.1/51/L.24 - 1996年10月30日布隆迪(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法国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

(d)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A/C.1/51/L.11 - 1996年10月30日哥伦比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

(e)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A/C.1/51/L.12 - 1996年10月29日哥伦比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决议草案

(f) 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A/C.1/51/L.16 - 1996年10月31日阿富汗、柬埔寨、尼加拉瓜、南非和斯里兰卡提出的题为“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

(g) 区域裁军

A/C.1/51/L.31 - 1996年10月29日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埃及、加纳、印度尼西亚、马里、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斯里兰卡、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津巴布韦提出的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

(h)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

A/C.1/51/L.44 - 1996年10月31日贝宁、墨西哥、尼泊尔、巴基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提出的题为“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的决议草案

(i) 核裁军

A/51/393 - 秘书长的说明

A/C.1/51/12 - 1996年10月22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1/51/L.17 - 1996年10月29日日本提出的题为“为最终销毁核武器进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1/L.39 - 1996年10月29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柬埔寨、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提出的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j)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

A/C.1/51/L.3 - 1996年10月29日斯里兰卡代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提出的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A/C.1/51/L.7 - 1996年10月28日墨西哥提出的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的决议草案

(k)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

A/C.1/51/L.37 - 1996年10月29日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斐济、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菲律宾、萨摩亚、所罗门群岛、乌拉圭、越南、津巴布韦提出的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72.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

A/C.1/51/L.8 - 1996年10月28日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提出的题为“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

(b)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A/C.1/51/L.32 - 1996年10月29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缅甸、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南非、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提出的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决议草案

(c)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A/C.1/51/L.15 - 1996年10月29日刚果代表联合国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出的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

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A/51/445 -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秘书长的报告

A/C.1/51/L.10 - 1996年10月28日柬埔寨、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绍尔群岛、蒙古、缅甸、尼泊尔、大韩民国、斯里兰卡、越南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51/L.26 - 1996年11月1日布隆迪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51/L.26/Rev.1 - 1996年11月6日布隆迪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订正决议草案

(e)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A/C.1/51/L.19 - 1996年10月29日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苏丹和越南提出的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1/L.19/Rev.1 - 1996年11月1日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苏丹和越南提出的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订正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73.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A/C.1/51/L.5 - 1996年10月28日哥伦比亚、芬兰、德国、约旦、蒙古、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出的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51/L.5/Rev.1 - 1996年11月7日哥伦比亚、芬兰、德国、约旦、蒙古、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出的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A/C.1/51/L.1 - 1996年10月21日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希腊、爱尔兰、哈萨克斯坦、科威特、立陶宛、马来西亚、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突尼斯提交的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51/L.1/Rev.1 - 1996年10月25日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希腊、爱尔兰、哈萨克斯坦、科威特、立陶宛、马来西亚、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突尼斯提出的“扩大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的订正决议草案

A/C.1/51/L.25 - 1996年10月29日波兰提出的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 (c) 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
- (d)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e) 建立信任措施

议程项目74：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A/51/446 - 秘书长的报告

A/C.1/51/L.27 - 1996年11月1日埃及代表属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75.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A/C.1/51/L.40 - 1996年10月30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76.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A/C.1/51/L.33 - 1996年10月29日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荷兰、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77.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A/C.1/51/L.13 - 1996年10月29日哥伦比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78.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A/C.1/51/L.9 - 1996年10月28日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提出的题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79.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A/C.1/51/L.23 - 1996年10月30日布隆迪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的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80.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A/C.1/51/L.1 - 1996年10月21日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81.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A/51/438-S/1996/812 - 1996年9月30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1/461-S/1996/830 - 1996年10月7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51/537-S/1996/867 - 1996年10月21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1/550-S/1996/872 - 1996年10月2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1/51/L.22 - 1996年10月29日哥伦比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

A/C.1/51/L.42 - 1996年10月31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提出的题为“维护国际安全 - 防止国家暴力解体”的决议草案

2. 第一委员会的其他文件

A/C.1/51/INF/1 - 第一委员会的文件：秘书处的说明

A/C.1/51/1 - 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A/C.1/51/2 - 1996年9月6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第一委员会主席的信

A/C.1/51/3 - 工作安排和时间表

A/C.1/51/6 - 1996年9月26日第五委员会主席给第一委员会主席的信

A/C.1/51/9 - 第一委员会的成员

A/C.1/51/9/Rev.1 - 第一委员会的成员

A/C.1/51/13 - 1996年10月25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